

证券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16—088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101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东方，证券代码：600120）自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